

三井住友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（卸货后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当保险标的运抵保险合同中列明目的地的最终仓库起，至保单列明期间止，本保险合同持续有效。

但，保险人不承保上述仓储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：

（1）直接或间接因地震、火山喷发或意外事故（包括海啸和火灾）；但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意大利及法国设立的分支机构；

（2）荷兰或泰国洪水；

（3）战争风险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